

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

询价函

致各潜在供应商：

我社就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本项目严格执行贵州农商联合银行入围品牌管理规定，仅接受华为、科华、科士达三个品牌的响应报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本次询价报价。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LDNX-2026-01-02

(三)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 UPS 主机和配套安装辅材及服务（不含蓄电池），含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 2 台、主机安装时所需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 UPS 主机与电池连接线、UPS 底座、电缆、接头、熔断器、线槽等），以及设备的运输、卸车、安装、调试、与蓄电池适配对接、验收、旧 UPS 主机拆除回收、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年度巡检等一站式服务。

(四)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UPS 主机参数要求》、《附件 2:技术服务要求》

(五)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978 元

二、入围品牌及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仅限贵州农商联合银行入围的以下品牌，非入围品牌报价视为无效；各品牌含税全包最高限价如下，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对应品牌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华为品牌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最高限价 22989 元/台

2. 科华品牌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最高限价 22557 元/台

3. 科士达品牌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最高限价 21500 元/台

报价为一次性全封闭口价，包含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 2 台、主机安装时所需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 UPS 主机与电池连接线、UPS 底座、电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到场递交需另外提供，按模板填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原厂正品及履约承诺（按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及签字）；

(6) 资格承诺（按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及签字）。

2. 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邮寄未送达或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3. 递交要求：报价纸质文件仅需提交1本（作为正本），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

4. 递交方式：密封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5. 递交地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信合大楼205办公室；

6. 联系人：余流丽；

7. 联系电话：0854-7611535、18385668467；

8. 供应商委派的递交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时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到场），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递交手续，无法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件的，不予接收文件；

9. 邮寄要求：

(1) 报价文件须按本询价函要求密封、装订，外包装清晰注明“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UPS主机采购项目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

(2) 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邮寄费用及文件丢失、破损、延误等责任，建议选择可追踪的正规快递服务；

(3) 递交时间以采购单位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非寄出时间、物流显示时间。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一次性报出，为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议价、调价、补报；

2. 报价应包含本函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 若出现相同最低有效报价，由评审小组结合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类似项目业绩等综合情况确定成交人；

4. 评审过程仅审查报价及资格承诺，不将原厂授权、质保函作为评审或打分因素；

5. 评审小组有权对报价文件中的疑问要求供应商澄清，供应商未按要求澄清或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八、合同签订与履约

1. 评审结束后，采购方按规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背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评审结果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期、保质完成交货及服务，履约期限需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

4. 履约过程中，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九、验收与付款

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按合同、询价函及附件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合格文件、合法有效发票，按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相关制度办理付款手续；

3. 付款方式：付款分两部分执行：扣除合同总金额3%作为质保金，剩余97%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文件签署之日起，待3年质保期届满、设备无质量问题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抵扣相应维修、赔偿费用。

十、其他事项

附件 1

UPS 主机参数要求

一、UPS 主机功能描述

UPS 主机应采用 DSP 全数字控制技术的高可靠性的双变换、在线式产品，其主要部件应包括整流器、蓄电池充电器、逆变器、静态旁路转换开关、机械维修旁路开关、保护装置等。当正常电源发生故障或供电质量变坏时，在规定的允许限度内自动不间断地维持供电。在应急期间，由蓄电池放电经逆变器向负载连续供电，维持到所规定的时间或等到正常电源恢复供电为止。应具备输入电流谐波抑制功能、输入延时保护功能、抗短路输出的限流功能等运行特性。

二、UPS 主机基本要求

（一）材料、零件及部件

1. 提供的 UPS 产品、配件、辅材等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电力工程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2. 组成 UPS 主机的材料及零件应为新制成、高质量、无缺陷且主材选用知名品牌元器件。

3. 所有电子装置均为全固态，所有半导体装置均密封，继电器均为防尘型。

4. UPS 的设计应确保瞬变，电压尖峰，电涌等受到抑制且不出现于 UPS 的输出电路中。

5. UPS 的固态功率切换电路和控制系统为单元化结构便于维修并可缩短停机时间。

6. UPS 设计应保留一定的安全空间，以便对单元或组装的内部零部件进行维护维修，试验点和端子的放置位置应易于接近以进行检验、调整和维修。

7. UPS 设备应有内置诊断设备以便于查明故障、维修和电路校验。UPS 的

11		液晶显示	液晶显示屏显示（或支持外接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输出负载、市电/负载异常记录（可支持中文，20KVA 及以上 UPS 应能显示电池后备时间）
12	报警装置	声光报警	市电故障、电池电压低、输出短路、过载、UPS 故障、故障静音、风扇故障、报警故障清除等
13		静音	手动/自动
14	通讯	通信接口	应具备 RS485 或 RS232、以太网、Modbus 等标准通信接口（至少具备其一），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支持 UPS 主机远程监控
15	遥测遥信性能	遥测功能	能遥测交流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16		遥信功能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17	安全性能	外壳防护要求	用微欧微伏表测量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的接触电阻值，应 $\leq 0.1\Omega$
18		绝缘电阻	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其绝缘电阻应 $\geq 2M\Omega$
19		绝缘强度	输入端、输出端对地应能承受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漏电流应小于 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漏电流小于 1mA。应无击穿，无飞弧
20		接触电流	UPS 的保护地对输入中性线的接触电流应不大于 3.5mA
21	环境条件	运行环境温度	0 ~ 40℃
22		储存环境温度	-25 ~ 55℃
23		湿度	$\leq 95\%$ ，无凝露
24	其他	空气开关	根据不同功率 UPS 主机，配置旁路维修开关、市电输入、输出开关等空开

（四）电气指标

序号	指标		基本要求
1	输入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相电压）	175V-275V
2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线电压）	323V-475V

附件 2

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具有履行合同及售后服务所必需的人力、设备、工具、备品配件和专业技术。
2. 供应商须提供我方采购设备及材料的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 UPS 主机及辅材维保，质保时间自验收资料签署之日起计算。
3. 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支持、现场咨询、现场排除故障、电话咨询、远程支持等。
4.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节假日不休）UPS 主机的技术咨询、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缺陷修复、升级服务、技术培训等，以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设备巡检。
5. 货物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时，我方可根据相关电力系统规范要求对 UPS 主机重要技术指标进行现场实测，若实测结果与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的参数不符，则供应商将承担退货风险及相关全部责任。
6. 我方采购的 UPS 主机运行中出现异常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我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查明异常原因，如果通过电话、远程协助未能解决的，我方有权要求供应商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设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使用。
7. 供应商做好施工期间成品保护，需保障业务连续性，服从我方管理，遵守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在我方有需要时，供应商应协助我方进行机房供配电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测试和验证，并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 若供应商本次所投标的 UPS 主机产品在供货期内遇设备更新或停产，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替代设备，且替代设备性能不得低于本次采购设备性能，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选型设备价格。
9.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向我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维护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检测报告等所需的资料。

模板 1：报价函

致：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DNX-2026-01-02）询价函及全部附件内容，自愿参与本次询价报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及报价：

2. 我方本次报价品牌为：_____，型号为：_____。

3.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价格为一次性全封闭口价，包含 30KVA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 2 台、主机安装时所需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 UPS 主机与电池连接线、UPS 底座、电缆、接头、熔断器、线槽等），以及设备的运输、卸车、安装、调试、与蓄电池适配对接、验收、旧 UPS 主机拆除回收、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年度巡检等一站式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含税费、人工、耗材等所有相关支出）。

4. 我方承诺，所投产品为对应品牌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无翻新、假冒、串货等情形，所投品牌已列入贵州农商联合银行 UPS 设备入围品牌目录，符合询价函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

5. 我方承诺，严格履行询价函中原厂渠道及质保相关要求，若成交，将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或专项授权文件；

6. 我方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严格遵守附件 2 技术服务要求，履行 7×24 小时上门服务、季度巡检等义务；

7. 我方承诺，若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及询价函要求按期、保质履约；

8. 我方确认，本次报价为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议价、调价、补报，报价未超出对应品牌最高限价及项目预算（人民币 45978 元）；

9. 我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本项目报价文件仅需提交 1 本正本，已按要求完成装订、盖章，确保文件合规。

报价供应商（盖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模板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单位自愿委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作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参与《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DNX-2026-01-02）的询价、报价、文件递交、评审沟通、签约及履约等全部采购活动相关事宜。

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单位意志，对本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模板 5：资格承诺

致：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我方就参与《罗甸农信联社监控中心 UPS 主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DNX-2026-01-02）询价报价，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已按要求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3 年内无重大财务违法记录；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需求；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年内无偷税漏税、欠缴社保等违法违规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7. 我方明确知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次仅以本单位名义参与报价，无转包、分包等情形；

8. 我方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报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按要求完成装订、逐页盖章及骑缝章加盖，文件仅提交 1 本正本；

9.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